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199

2014年10月28日



香港消息

✿ 環保署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管制五種新增有毒化學品

為加強對公眾和環境的保護，減免因暴露於有毒化學品之中而可能出現的健康或污染問題，五種有毒化學品已新增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的附表 1 及 2。有關新增 5 種有毒化學品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相關網頁](#)。新增有毒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的許可證已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沙田廢物轉運站試用計劃

環保署將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為期三個月的「沙田廢物轉運站試用計劃」。參加者可憑試用券免費使用沙田廢物轉運站。試用計劃由即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接受申請。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網頁](#)。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環境保護部啟動 2014 年冬季大氣污染防治督查工作

- 為督促地方加強大氣污染源環境監管，改善環境空氣質量，保障冬季空氣質量安全，環保部啟動 2014 年冬季大氣污染防治督查工作。
- 主要內容：
 - 1) 從 2014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環保部將每月開展一次例行督查。
 - 2) 督查內容包括：相關市、縣政府對重點區域、重點企業、面源、機動車、揚塵等大氣污染防治任務分解落實情況、監管責任制落實情況、部門協調聯動情況、監督檢查情況、環境違法問題的查處情況、責任追究情況等。
 - 3) 督查將採取先期暗訪、後期明查，以及無人機巡查與地面核查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並且不定時間、不打招呼、不聽彙報、直奔現場、直接督查、直接曝光。對發現的環境違法問題，將回饋當地政府並督促依法嚴肅處理。對嚴重違法問題，將予以掛牌督辦。
- 詳情可瀏覽[環境保護部網頁](#)。

✿ 省級清潔生產企業認定工作由省經信委轉移至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 廣東省經信委、廣東省科技廳、廣東省環保廳於早前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省級清潔生產企業認定職能轉移後續監管工作的通知》，並於近日將相關信息在網上公開。
- 主要內容：
 - 1) 按規定程序，省經信委已於近期將省級清潔生產企業認定職能轉移給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 2) 職能轉移後，省級清潔生產企業認定具體工作按《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認定操作細則》執行。清潔生產企業認定職能仍在各市經濟和信息化部門的，地方經信、環保、科技等部門仍要對本市企業的清潔生產審核加具意見。如本地區清潔生產企業認定工作已轉移到第三方機構，相關工作可由第三方仲介機構獨立組織實施，地方經信、環保等部門要加強監管，確保清潔生產企業認定工作規範、有序進行。
 - 3) 已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企業，在證書有效期內不納入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範圍，國家或省對強制性清潔生產工作另有要求的除外。
 - 4) 省級清潔生產企業認定工作將納入省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的內容。各地要繼續加大清潔生產審核驗收工作推進力度，進一步拓寬清潔生產認定的企業範圍，切實發揮清潔生產“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的作用。
- 詳情可瀏覽[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頁](#)。

✿ 環保部發佈《環境監察稽查辦法》

- 早前環保部向媒體通報了《環境監察稽查辦法》相關內容，要求市級以上環保部門不斷加大環境監察稽查工作力度，切實規範環境執法行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環境監察稽查，是指上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下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環境監察辦法》開展環境監察工作情況進行的監督、檢查。實施稽查，將及時發現和糾正不規範的執法行為，進一步提高環境執法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 環保部還通報了今年上半年環境行政處罰案件及移送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況：
 - 1) 今年上半年，全國共處罰環境違法案件 19,289 件，處罰金額 74,325.1 萬元。全國各級環境保護部門累計向公安機關移交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 861 件。
 - 2) 從處罰情況看，違反環評及“三同時”制度仍是最主要的違法行為，佔案件總量的 51.57%；違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聲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案件分別佔 12.48%、13.70%、5.06%、4.09%。向公安機關移交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中，違法行為主要是非法排放含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三倍以上，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三噸以上，私設暗管或利用滲井、滲坑排放有毒物質等三種情形。
- 詳情可參考[人民網報導](#)。